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药剂 公开竞价采购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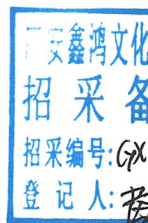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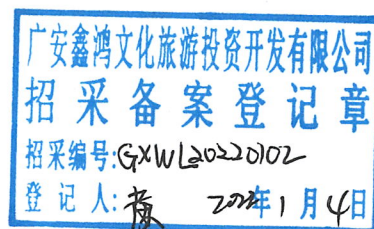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对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日常药剂进行公开竞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竞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药剂采购项目。
2. 招采编号：GXWL20220102。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采购内容：为保障前锋区乡镇污水处理站 2022 年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计划采购日常所需除磷剂 50 吨、食用葡萄糖 10 吨、聚丙烯酰胺（阳离子）1 吨、氨氮去除剂（水剂）10 吨。
6. 供货周期：本项目开始至供货完成。
7. 最高控制总价：238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控制单价：除磷剂2800元/吨、食用葡萄糖5200元/吨、聚丙烯酰胺（阳离子）28000元/吨、氨氮去除剂（水剂）1800元/吨。

二、资质要求

1. 一般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在有效经营期内的《营业执照》。

(4) 具有良好纳税信用记录。

(5) 竞价申请人报价包括药剂费、税费、装、卸车、运输以及不可预见等所有相关费用。

2. 其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次竞价。

(2) 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

三、竞价邀请文件取得

1. 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8 时 30 分-2022 年 1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鑫鸿大楼 708 室。

3. 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现场报名：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网络报名：同现场报名文件，将上述报名文件扫描发送至 867775712@qq.com 邮箱，具体报名信息以工作人员确认为准。

(3) 网络报名的申请人须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前将竞价申请文件和报名资料文件原件提交至我公司。

四、竞价保证金的缴纳

(一) 本项目竞价保证金：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竞价保证金应通过竞价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在 2022 年 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到达指定账户。（备注栏注明：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药剂竞价保证金）。

(二) 竞价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前锋支行

账 户：5105 0174 8645 0000 0292

(三) 竞价保证金退还

未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在与竞价邀请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四) 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在公开竞价文件规定的竞价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价的；
2. 在竞价邀请人确定中选人以前放弃中选候选资格的；
3. 中选后放弃中选、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4.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与竞价邀请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竞价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竞价有效期内，竞价申请人在整个竞价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竞价申请人报名后未按时参加竞价导致无法评选的。

五、采购方式

1. 符合条件的单位中报价^{总价}最低价者中选，若最低价报价单位有2家及以上并列的，则通过两轮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第一轮竞价人根据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摇号，第二轮抽签抽中号码大者为中选单位；若通过审查的单位不足3家，则本次竞价采购流标。

2. 为做好疫情防控，本项目实行手机直播不见面竞价评审，各竞价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不需要到达竞价会议现场，取消竞价现场查验证件环节。

3. 直播开标流程：下载今日头条并注册账号→搜索栏(直播)搜索直播号(913824)→点击进入观看开标直播，如对开标有异

议的，可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反馈给开标主持人。主持人电话：
18982660058。

六、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中选人需向竞价邀请人缴纳中选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与竞价邀请人签订项目采购服务合同，不缴履约纳保证金，视为放弃中选。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次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且完善相关手续，乙方提供票据凭证资料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支付方式：

分批次供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批次足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七、竞价申请文件的递交

1. 竞价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18 时 00 分 00 秒，地点为：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8 室。

2. 竞价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地点为：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价申请文件，竞价邀请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媒体

本竞价邀请公告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网

站、广安鑫鸿集团网站上发布。

九、竞价需提交的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核验身份证原件；
3. 《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药剂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由竞价申请人提前填报签字盖章并密封）。

十、报价表由竞价申请人现场提交。

十一、结果公告

本项目采购结果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广安鑫鸿集团网站上发布。

十二、其他

1.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竞价申请人员必须规范佩戴防护口罩，做好体温测量，亮健康码、行程卡，查行程密接情况，若有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我公司将不予报名或接收竞价申请文件。

2. 本公告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

十三、联系方式

竞价邀请人：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鑫鸿大楼708室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89 8266 0058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药剂 公开竞价采购报价表

致：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药剂公开竞价采购公告的全部要求和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参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内容，报价如下，并不作任何修改、撤销：

序号	药剂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采购数量	控制单价	报价 (大包干价)	备注
1	除磷剂	1. 执行标准 GB/T14591-2016; 2. 全铁含量 $\geq 19.5\%$; 3. 盐基度 8.0%-16%; 4. 水不溶物 $\leq 0.5\%$; 5. PH 值 1.5-3.0。	吨	50	2800 元/ 吨		
2	食用葡萄糖	1. 执行标准 GB/T20880-2018; 2. 状态: 结晶性粉末或状态颗粒,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3. 色泽: 白色; 4. 气味: 具有葡萄糖的特有气味, 无异常气味; 滋味: 柔和甜味, 无异常滋味; 5. 葡萄糖含量 $\geq 99.0\%$ 。	吨	10	5200 元/ 吨		
3	聚丙烯酰胺 (阳离子)	1. 执行标准 GB/17514-2008 I 类; 2. 固含量 $\geq 90\%$; 3. 游离单体 ≤ 0.05 ; 4. 不溶物 ≤ 0.3 。	吨	1	28000 元/ 吨		
4	氨氮去除剂 (水剂)	企业标准	吨	10	1800 元/ 吨		
5	报价合计						

注：以上货物不一次性供货，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供货，每次供货量约 10 吨；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产品送到前锋区指定的地点，包括产品的装、卸车、运输，货物现场的搬运均为供应商负责，所涉及费用均包括在报价总价格中；上述所有产品均应具有出厂合格证明。

竞价申请人本项目报价为：报价总价____元（大写：____元整）

我公司承诺：完全了解明白《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药剂公开竞价采购公告》和本项目相关内容和要求，能够做好本次采购工作，我单位报价包括药剂费、税费、装、卸车、运输以及不可预见等所有相关费用

竞价申请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2 年__月__日

（若未按此填写将做无效竞价申请文件处理。）

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药剂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GXWL-HT-20220101

甲方：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下以购销合同：

一、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供货时间：2022 年__月-2022 年__月__日。

（二）供货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各乡镇污水处理厂。

（三）供货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地点分批次供货，乙方负责相关产品的组织、采购、包装、运输等工作。

二、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包干单价 (元)
1	聚合硫酸铁	GB/T14591-2016	吨	60	
2	食用葡萄糖	GB/T20880-2018	吨	16	
3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	GB/T13940-92	吨	0.5	
4	氨氮去除剂（水剂）	企业标准	吨	10	
5	合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佰元整，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以上货物不一次性供货，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分批次供货，货物总价以采购验收数量为准分批次据实结算。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须提供包装全新、未拆封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各相关品种的执行标准。

（三）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并封存成品样品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四）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运费、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五）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

（一）乙方每次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订单下单发送至乙方指定联系人处后 5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投
SA
司
章
工
年
102
年
1

甲方随即完成货物验收并交付使用，全部货物最迟应在 2022 年 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

(1) 除磷剂(执行标准 GB/T14591-2016: 1. 氧化铁 $\geq$ 28%; 2. 盐基度 8.0%-16%; 3. 水不溶物 $\leq$ 0.5%; 4. PH 值 2.0-3.0);

(2) 食用葡萄糖(执行标准 GB/T20880-2018: 1. 状态: 结晶性粉末或状态颗粒,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2. 色泽: 白色; 3. 气味: 具有葡萄糖的特有气味, 无异常气味; 4. 滋味: 柔和甜味, 无异常滋味; 5. 葡萄糖含量 $\geq$ 99.0%);

(3) 聚丙烯酰胺(阳离子)执行标准 GB/T13940-92: 1. 分子量 $\geq$ 1200 万; 2. 固含量 $\geq$ 88%; 3. 游离单体 $\leq$ 0.05; 4. 不溶物 $\leq$ 2.0;

(4) 氨氮去除剂(水剂)企业标准, 需满足污水处理相关要求。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药剂合格证明材料；

4. 如质量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人员在供货单上签字（最少 2 人）。

3、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站点、费用及风险负担：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运输费用及相关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一）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担保的有效期：合同约定供货周期完成前，担保一直有效。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供货完成，经甲方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本次采购按实际采购批次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当批次足额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二）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1603MA64KU1A0Q

开户银行：广安思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锋支行

账 号：9610 0120 0000 06296

电 话：0826-2640993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栋 701 室

（三）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该批次货物价款的百分之 3 的违约金给乙方；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3/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4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物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

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3/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并按照同期 LPR 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同时视为逾期交付货物，并按照本条第(2)项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视为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补偿金给甲方。

3、违约责任项下所述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预期

利益损失、货物溢价款、守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一）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二）仲裁或诉讼

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按方式二解决争议：

方式一：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1. 甲方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10 室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乙方通信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2.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条列明的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接受通知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投递之日起计算 5 日后视为送达；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该通信地址仍为接受法院法律文书和通知的送达地址。

九、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前锋区镇（街道）污水处理厂（站）药剂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GXWL-HT-20220101）

2. 采购清单（通知）

3. 本项目竞价邀请文件

4. 竞价申请文件

5. 双方有关项目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 广安鑫鸿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联系电话: 0826-2640993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